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總說明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從事投資，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有關自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金融機構辦理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業務應適用規定。（第二條）
- 三、從事金融投資之運用範圍、額度及方式。（第三條）
- 四、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保險商品之範圍及運用限制。（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控管規定。（第六條）
- 六、資金屆滿年限分年取回規定及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法律效果。（第七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向受理銀行辦理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得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p> <p>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業務應依本條例及銀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金融機構辦理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業務，應分別適用本條例、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相關規定。</p> <p>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間之資金撥轉及結匯事宜，應洽受理銀行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匯回存入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並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金融投資。</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之外匯存款專戶開戶銀行應依銀行經營業務所涉諸如存款、外匯相關法令、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明定資金自外匯存款專戶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業務，應適用本條例、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相關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等專戶之間資金撥轉及結匯事宜，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洽受理銀行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國內有價證券。</p> <p>二、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p> <p>三、國內保險商品。</p> <p>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從事金融投</p>	<p>一、第一項明定資金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或國內保險商品為限，使境外匯回之資金透過我國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產業，挹注於我國金融市場以促進發展。所稱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p>

<p>資之範圍，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限；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為限。</p> <p>第一項金融投資之額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除稅款後之金額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額度為限；其中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不得超過依前開扣除稅款後之金額之百分之三。</p> <p>資金運用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採信託方式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為之。所稱信託方式，應為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且以個人或營利事業擔任委託人及受益人，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之自益信託為限。</p> <p>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應採信託方式為之，並應以該個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除要保人身故者外，不得變更要保人。</p>	<p>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係指衍生自股票、債券、利率及指數（如股價指數、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交易。</p> <p>二、第二項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分別得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其中國內保險商品僅限個人得為運用。</p> <p>三、第三項明定資金得運用於金融投資之額度以及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p> <p>四、第四項明定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及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之方式。如採信託方式，則僅限單獨管理運用，不包括集合管理運用，且以個人或營利事業擔任委託人及受益人，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之自益信託為限，不得為他益信託。信託業具運用決定權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第五項明定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方式，及應以該個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且除要保人身故外，該個人應不得變更要保人。</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有價證券，以下列為限：</p> <p>一、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p> <p>二、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但不包括私募股票。</p> <p>三、上市、上櫃認售權證。</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五、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p>	<p>一、第一項明定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之範圍。第一項第一款債券包括附買回交易。所稱公司債包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新臺幣計價之外國債券。所稱國際債券應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所稱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p>

<p>證。</p> <p>六、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資金運用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p> <p>二、資金運用於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三、資金運用於前項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為避險需要，且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專戶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p> <p>六、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p> <p>七、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p>	<p>包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承銷股票。</p> <p>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分散比率規定，以避免投資過度集中影響個股股價；另對於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考量此方式為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為避免委託人有過度集中投資單一標的情形，爰調降相關比率上限以加強分散。第二項第三款明定上市、上櫃認售權證及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僅限為避險目的，且不得超過被避險標的總市值。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明定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及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國內保險商品，以下列為限：</p> <p>一、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p> <p>二、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p> <p>三、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p>	<p>一、第一項明定資金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範圍。為提升個人匯回境外資金之該個人自身保險保障，以及使其得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境外匯回資金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p>

<p>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p> <p>四、健康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p> <p>五、傷害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p> <p>六、長期照顧保險。</p> <p>七、實物給付型保險。</p> <p>八、健康管理保險。</p> <p>九、小額終老保險。</p> <p>國內保險商品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p>	<p>範圍以保障型保險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為限，使其可依自身不同風險規劃需求，購買適當之保險商品，以建立完整保障防護網及滿足老年經濟安全需求。</p> <p>二、第二項明定國內保險商品之運用限制。</p>
<p>第六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從事金融投資，而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者，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之幣別存入之。其存入新臺幣信託專戶或新臺幣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涉及個人每日結售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每日結售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者，並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金額結售。</p> <p>個人或營利事業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開立信託專戶，證券商應於同一受理銀行開立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並與受理銀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就信託專戶管理運用及資金取回之控管作業，且由受理銀行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控管等事宜。</p>	<p>一、第一項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者，應依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之幣別存入，且存入新臺幣信託專戶或新臺幣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涉及個人或營利事業每日結售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並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金額結售。</p> <p>二、第二項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由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者，考量受理銀行須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控管資金是否違反規定並代為扣取稅款、定期申報信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以及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控管資金分年取回，為利資金能有效即時控管，證券商應與受理銀行簽訂契約約定相關權利義務，包括定期申報提供受託信託財產運用情形等，俾利受理銀行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資金取回之控管</p>

<p>第七條 第三條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其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取回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取回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取回。</p> <p>受理銀行應控管前項及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所定資金於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三分之一，並計算個人或營利事業於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之金額。</p> <p>如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終止，應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p> <p>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時，信託業、保險業及要保人應約定，除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相關款項應存入原信託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p> <p>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保管契約應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有關規定約定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方式、運用限制、分年取回等事項，並於契約中載明。</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視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p>	<p>等事宜。</p> <p>一、第一項明定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管理運用達五年，屆滿五年後，自第六年起，始得分三年提取。</p> <p>二、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從事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規定分三年提取，考量存放外匯存款專戶部分資金亦須分年提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項及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所定資金於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三分之一應由受理銀行計算控管。計算方式應以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金額為基礎，於扣除百分之五得提取自由運用之額度後，再扣除依經濟部核定投資函核准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之資金金額（實質投資部分），計算屆滿時得取回之部位。保險商品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不計入屆滿時得取回之部位。</p> <p>三、第三項明定如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或屆滿終止，且未達規定得取回之年限，該資金應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如已達規定得取回之年限，且依受理銀行依第二項控管計算該資金屬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之金額內，則無須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p> <p>四、考量為避免要保人利用對保單得以行使之權利（如解約、減少保險金額等），取得資金後再行自行運用，將不符本條例及本辦法</p>
--	--

	<p>之訂定目的，爰於第四項明定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時，如非屬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之相關款項（如解約、減少保險金額等），均須存入信託專戶達規定年限始得分年提取，並由信託業、保險業及要保人三方共同約定相關事宜。</p> <p>五、第五項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為從事金融投資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相關契約，契約應依本條例及本辦法規定辦理約定及載明相關事項。</p> <p>六、第六項明定從事金融投資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如從事金融投資之運用範圍、額度及方式、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保險商品之範圍及運用限制，均視為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須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